**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年外资股东德乐亚洲退出发行人，德馨实业与德乐亚洲之指定收款方曾因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该项纠纷已于2019年8月经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请发行人：（1）说明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需要按规定补缴税收。（2）说明德乐亚洲的基本情况，入股和退出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纠纷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相关纠纷是否已解决完毕，调解金额的计算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6）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多项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以不同批次的入股交易作为划分依据，列示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并详细介绍其对应交易的背景、对赌方情况、对赌条款的约定，各条款对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何种对赌协议分类。（2）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上签字，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权利义务承担方，并结合上述内容以及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清理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德馨实业持有发行人75.2937%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7.1295%的股权，持有德馨实业53.70%股权；史文超持有发行人6.1459%的股权，史文超之配偶吕怡持有德馨实业46.30%股权。同时，林志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史文超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林志勇与史文超、吕怡夫妇于2022年5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德馨实业的历史沿革，林志勇最近3 年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林志勇能否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2）说明未将史文超、吕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史文超、吕怡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将史文超、吕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一致行动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说明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逐一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向上海海移采购流体设备、配件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相关设备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结合可比采购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发行人向德馨实业收购天猫/淘宝店铺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该店铺销售情况，转让定价及依据，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天猫/淘宝平台规定，德馨实业是否仍保留其他电商店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7）说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339.39万元、35,711.15万元和52,911.73万元，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请发行人：（1）分产品列示前五大客户及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产品数量、产品单价及公允性、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2）结合所处行业、具体收入构成、销售模式及业务拓展、客户构成、订单获取、竞争优势、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2020年下降及2021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补充披露分季度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并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并结合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5）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6）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列示测试方法、测试金额及占比，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核查金额及占比、结论。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方式包括直销、非直销，其中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客户和贸易客户。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收入构成情况，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等；（2）说明非直销的定价政策、销售区域、奖励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的合理性、备货周期及与进销存的匹配性，非直销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客户的数量、集中度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新进和退出非直销客户占当期收入、毛利的金额和比例，直销、经销及贸易商毛利率差异，非直销客户的退换货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非直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3）结合具体合同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经销商及贸易商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1,695.99万元、18,180.58万元、28,665.12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55.16%、50.91%、54.17%，其中2021年第一大客户瑞幸咖啡销售金额12,66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83%，2021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等；（2）说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合同主要约定，包括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产品单价及公允性、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结算安排及信用周期、产品折扣、交货地点及时间、合同有效期、合同续约安排等；（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如存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与瑞幸咖啡的合作背景及拓展渠道、销售合同期限及签订周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结算安排及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续约风险、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并作针对性风险提示；（5）说明报告期内星巴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6）说明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7）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瑞幸咖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74%、39.09%和36.9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饮品浓浆、饮品小料的毛利率降幅较大；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具体产品构成、新产品定价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原因，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具体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销售定价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馨芝味、德馨浓缩、德馨商务、嘉兴馨莘、谱儿食品、淘果饮料、新联恒等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必要性。（2）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4）说明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分步骤收购浙江馨芝味的原因。（5）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6规定分析重组事项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6）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11、关于德乐亚洲。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间德乐亚洲为发行人持股20%的股东。史文超2014年9月受德乐亚洲委派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担任监事的期间为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自2017年4月起任职于发行人。史文超持有发行人6.1459%的股权，史文超之配偶吕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46.3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德乐亚洲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同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史文超受德乐亚洲委派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即任职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德馨实业的历史沿革，吕怡入股德馨实业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吕怡持有大比例股权的原因，德乐亚洲退出发行人与史文超夫妇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德乐亚洲与史文超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分析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注销或股权转让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注销企业，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关于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曾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责任规定以及主管机关认定意见说明是否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4）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食品安全。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如何落实品控，如果防范和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能否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或纠纷，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经销商是否均合法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发行人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能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4）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5）公司的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低价销售或处理过期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和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房产土地。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厂房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用途，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劳动用工。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境外经营。公司拥有2家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和新加坡馨芝味。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系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诉讼、仲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关于董监高。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建设期成本投入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客户及与客户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新增产品无法消化的风险。（3）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现金流变动、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2,527.54万元、21,751.22万元及33,333.17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中主要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式、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3）按具体采购内容分别列示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4）说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分析；（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投入与产出的配比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公开市场、第三方资料、可比公司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6）结合产品定价方法和策略，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的具体影响，是否与供应商约定原材料锁价、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相关条款。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814.90万、4,666.56万元和6,500.67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企业薪酬比较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运输单价、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说明销售推广费的明细内容及金额、支付对象、计费依据、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及结算凭证，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资产的具体明细、折旧期限、折旧金额和目前的使用情况，折旧摊销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勾稽关系，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的明细内容、金额、2021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依据，与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费用划分的依据和标准，研发工时申报及归集的准确性，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但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馨芝味、德馨浓缩、德馨商务等多家企业，2019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5,143.93万元；此外，发行人收购新联恒100%股权形成商誉1,455.96万元，并注销了嘉兴馨莘、嘉兴珍选等6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中涉及的资产评估过程及增值情况，包括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增值的合理性；（2）说明前述收购的背景、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并购标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评估相关情况（如适用）等说明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具体内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新联恒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说明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部分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加坡德馨、德馨实业、上海海移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涉及的具体经济事项，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结算/信用具体约定、实际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说明天猫/淘宝店铺的经营情况，转让定价的依据、转让程序及转让价格是否符合规定；（4）说明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税收滞纳金；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5月取得尚柠食品控制权，尚柠食品此前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请发行人：（1）区分销售模式、第三方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客户及付款方名称、付款金额、付款次数、对应的合同金额、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商业纠纷的情形；（3）说明支付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尚柠食品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转入和转出尚柠食品账户的时间、相关整改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及对应收入的真实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806.72万元、5,616.19万元和6,307.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前五大应收款占比均逐年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净值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3）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金额和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客户财务及信用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结算及信用政策等方面具体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56.80万元、3,911.59万元及8,449.25万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等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备货政策、原材料水平及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该类产品的使用特点，是否存在超过下游客户保质期要求的存货；（4）按存放地列示存货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对于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说明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主体、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说明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及资产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的核查情况、金额、比例及结论。

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30.22万元、9,004.80万元和16,248.19，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浙江馨芝味设备及厂房，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和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差异情况；（2）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详细信息，以及主要设备数量、产能、技术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包括工程内容、初始投入时点、预计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已转固金额、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转固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和减值迹象；（6）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等情况，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主要参数、相关参数估计的合理性，并将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12.55万元、5,360.19万元及8,081.21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费用款、设备工程款等，2021年开始采用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165.88万元、194.69万元和204.01万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返利。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账龄1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说明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3）说明主要预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交付时间、合同金额、结算条款、预收款金额、预收款时间，并结合销售模式、结算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收款较少的原因；（4）说明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发行人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316.13万元、4,316.99万元和1,640.14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波动的合理性，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2）说明报告期各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规模、进项税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波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10月、2021年7月作出三次利润分配决定，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408.55万元、3,67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连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现金流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分红款项的主要资金流向与用途，如涉及委托理财的，说明具体产品、最终投资标的等；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截至目前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2.09万元、10,256.05万元及8,991.08万元，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明细，并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2）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及变动的原因；（3）结合各期借款的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收到、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业务情况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1）说明2021年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及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形，列示2020年末主要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期末净值、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相关列报的具体调整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员工借款发生的背景、约定条件、利率、还款进度等情况；（3）说明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报告期波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工程项目的匹配性，其他应付的押金保证金2021年末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借款的变动明细、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等情况，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5、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6、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7、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8、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并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39、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40、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